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11,957 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9）。

（四）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五）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八）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陆维克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8,832 | 17,650 | 30% |
| 2 | 傅燕萍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22,062 | 6,619 | 30% |
| 小计 | | | | 80,894 | 24,269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95 人） | | | | 958,962 | 287,688 | 30% |
| 合计 | | | | 1,039,856 | 311,957 | 3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97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419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97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8,736,886.08 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75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盛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恒鑫电力”）与申万宏源、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立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备注 |
|---|---|---|---|---|---|
| 1 | 恒盛能源 | 招商银行 | 570900002710405 |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 已销户 |
| 2 | 恒盛能源 | 招商银行 | 570900002710604 |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 已销户 |
| 3 | 恒盛能源 | 工商银行 | 1209220029200404726 |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已销户 |
| 4 | 恒鑫电力 | 金华银行 | 01889853870005 68 |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本次销户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项账户（账号：01889853870005 6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恒鑫电力与申万宏源、金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57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76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5.0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8%。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1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富润集团 | 是 | 600 | 否 | 否 | 2023 年 9 月 20 日 | 至解除质押日止 | 杭州银行绍兴分行 | 5.92% | 1.18%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富润集团 | 10127.3442 | 19.96% | 7000 | 7600 | 75.04% | 14.98% | 0 | 0 | 0 | 0 |
| 惠风创投 | 2524.7266 | 4.98% | 2500 | 2500 | 99.02% | 4.93%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652.0708 | 24.94% | 9500 | 10100 | 79.83% | 19.90%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7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1.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对应融资余额 1935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3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0%，对应融资余额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4,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3〕802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不超过 3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增资，实际增资币种和金额为港币 23.35 亿元。

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由港币 50.65 亿元增至港币 74 亿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

●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

●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近三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华为概念股，经公司自查，公司和华为没有业务往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为 6,177.36 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 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短期内股价换手率较高。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近三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1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要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要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李要合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要合先生的通知，李要合先生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7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获得埃及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于近日收到埃及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埃及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
| 剂型 | 注射剂 |
| 规格 | 100mg |
| 适应症 |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联合顺铂可用于化疗不可切除的恶性胸膜间皮瘤以及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癌（非鳞状细胞为主）的一线治疗。该产品也可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单药维持治疗。 |
| 申请人 |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
| 受理号 | n/a |
| 上市许可号： | 36797/2023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联合顺铂可用于化疗不可切除的恶性胸膜间皮瘤以及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癌（非鳞状细胞为主）的一线治疗。该产品也可适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单药维持治疗。

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巴勒斯坦等 13 个中欧北美市场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包含中国香港、菲律宾、越南等 10 余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在埃及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 2023 第 012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检查范围：片剂；
生产车间生产线：F01 车间，F01-1 片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6 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片剂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片剂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将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为伏格列波糖片等产品后续参与集采竞标和国内销售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此前已通过胶囊剂 GMP 符合性检查，本次片剂 GMP 符合性检查通过进一步丰富及扩充了公司制剂剂型生产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制剂业务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

由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药品的生产、销售等具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49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0,500.00 万元；

3.现金管理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现金管理期限：97 天、63 天、89 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预计收益率（年化）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关联交易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6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500 | 2.25% | 97 天 | 本金保障型 | 无 | 否 |
| 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8 号收益凭证 | 3,500 | 1.5%-5.18% | 63 天 | 本金保障型 | 无 | 否 |
| 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90 号收益凭证 | 3,500 | 1.5%-5.66% | 89 天 | 本金保障型 | 无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6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购买金额 | 3,500 万元 |
| 收益类型 | 本金保障型 |
| 产品起息日 | 2023 年 9 月 20 日 |
| 产品